附件三：

**长沙高新区疫情期间参加教师招聘个人承诺书**

本人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本人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期间之应尽责任，因2021年教师招聘需要，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申领个人电子健康卡，且近14天健康码为绿码；

二、2021年 月 日以来（试教考核前的14日内），本人及家属：

1.未去过疫情重点地区；

2.未与来自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；

3.未与新型冠状病毒确诊患者、疑似患者、无症状患者接触；

4.未与列入集中医学观察、居家医学观察人员接触；

5.未出现过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没有感染新冠肺炎其他症状。

三、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，绝无隐瞒。

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；信守承诺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2021年 月 日